

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57120250725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22.389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盖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书面承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为本企业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特别提醒: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要求同上。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 (6)、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7)、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信息记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0:00:00到2025-12-03 09:00: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 打开查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3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3 09:00:00。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乌拉盖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组织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乌拉盖管理区政务服务门户网 (www.wlgglq.gov.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乌拉盖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

联系人: 包女士

电话: 15249525255

邮件: 648057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霍林郭勒市康佳小区南门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6648560907

邮件：237805557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毛爽（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 乌拉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锡乌发改字【2025】31号、锡乌发改字【2025】49号 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拉盖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投标人踊跃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A1525712025072501 标段编号：A1525712025072501001001

3. 项目地点：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农牧场。

4. 招标控制价：18223890.00元（其中包含建筑工人实名制费99400.00元，暂列金1730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560000.00元）

5.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6.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面积为5268平方米，新建中心卫生院一处，建筑面积2325.65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新建附属用房一处，建筑面积610.91平方米，一层砌体结构，新建消防水池一座，容积180立方米，新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一层砌体结构及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7. 计划工期：2026年05月01日-2026年09月01日，共计124日历天。

注：上述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中标后合同书约定为准。

三、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且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提供书面承诺,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为本企业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特别提醒: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同上。

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相应资质条件,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 (6)、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7)、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报名及电子标注意事项

1. 获取文件时间：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 打开查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3.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它盟市的CA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CA 数字证书申办成功后，需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互认系统”跨平台登录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进行信息完善，完善后自行点击审核通过。通过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点击同步内蒙古主体库诚信信息，即可同步相关信息。办理CA数字证书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6. 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8.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内蒙古自治区 CA 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新点驱动(内蒙古互通版)》。

9. 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乌拉盖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组织开标。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乌拉盖管理区政务服务门户网 (www.wlgglq.gov.cn)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479-3351192

八、其他说明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具体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

内容为准。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线签订备案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备案签约完毕后的交易合同。

2、根据【锡署办发[2025]44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拉盖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

联 系 人：包女士

联系电话：15249525255

监督单位：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弓女士

联系电话：0479-3351192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霍林郭勒市康佳小区南门对面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6503582157